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代　表　人　K.Hung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以保障審級利益為由，聲請撤銷本院103 年度事聲字第405 號案卷內確定證明書、本院99司聲字第171號卷內催告行使權利確定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。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乃其依職權所為送達、付與裁判之正本、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等，是當事人如對書記官所為上開處分有所不服，自得依法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提出異議；若尚未經書記官先為相關處分，當事人即遽為聲明不服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異議人主張：詳如歷次書狀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聲明請求本院撤銷103 年度事聲字第405 號之確定證明書部分，如首開說明，依法應先有書記官付與確定證明書之處分，若對其處分不服，始由書記官所屬法院對其異議為裁定，方為適法，然查本院103 年度事聲字第405 號

駁回異議人之裁定，未曾經書記官付與確定證明書之處分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辜不論異議人之請求是否適格或有無理由，本院無從撤銷不存在之處分行為，是聲請人請求撤銷該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至於異議人請求撤銷99年度司聲字第171 號內催告行使權利確定函部分，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異議人請求撤銷該催告行使權利確定函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